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本（109）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嗣於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反對中共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

同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鑒於「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危害甚深，為捍衛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的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的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09 年 7 月至 9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港版國安法」施行後，港府繼之於 7 月 6 日公布、7

月 7 日實施該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中共及港府並於數日內完成涉港國安人事布局，且實際執法力道強勁，為香港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埋下不確定性及嚴重衝擊。相關面向重要情勢發展如次：

一、政治（司法）面向

港府於今年 7 月 3 日成立國家安全處，中共駐港國安公署則於 7 月 8 日揭牌，自詡「國家安全的守門人」。7 月 29 日，「港版國安法」首度拘捕鍾翰林等人，繼之於 30 日通緝羅冠聰、黃台仰等現居海外港人；8 月 10 日，大動作拘捕黎智英及其 2 子、壹傳媒高層、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等 10 人，並搜索壹傳媒總部。綜合媒體統計，「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至 9 月 30 日，已有 28 人涉違反該法遭拘捕，8 人遭通緝。此外，12 名港人因偷渡失敗被捕，現遭拘押於深圳。

本季香港政治重大爭議事件尚包括：7 月下旬，港府以支持或推動香港獨立或自決、反對「港版國安法」、尋求外國政府制裁香港等為由，大舉取消 12 名民主派人士之立法會議員參選資格；其後藉疫情嚴峻之故，宣布原定 9 月 6 日舉行之立法會選舉推遲至明年 9 月 5 日。連串作為遭各界輿論批評以「港版國安法」劃設參政紅線，以及藉故延宕公民政治權利。

另香港高中通識教科書刪修「三權分立」內容，引發憲制秩序爭議。香港特首林鄭月娥表示香港無三權分立，中共港澳辦、香港中聯辦則稱，香港政治體制核心概念為「三權分置、行政主導、司法獨立、特首代表特區向中央

負責」，遭質疑意圖削弱司法權及具民意基礎的立法權。

香港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澳大利亞籍的施覺民（James Jacob Spigelman）在任期未滿前辭職，傳與不滿「港版國安法」有關，外界關切香港司法獨立之象徵動搖。而香港親中媒體連番抨擊法官輕判「反送中」案件，輿論亦認為助長破壞司法尊嚴和獨立。

此外，港府要求今年 7 月 1 日（含）之後入職之公務員，必須宣誓或聲明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港府，遭批評企圖引入中共幹部文化，剝奪公務員表意自由，整肅行政部門。

二、經濟面向

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9 月 30 日確認香港「AA+」信貸評級及短期「A-1+2」評級，展望維持「穩定」。其評估現階段「港版國安法」及國際制裁尚未危及香港經濟地位，惟由於內外需求不確定性、COVID-19 疫情衝擊等因素，今年香港經濟可能出現嚴重萎縮，而「港版國安法」實施後的尖銳矛盾，及國際制裁增加企業營商成本，亦對香港經濟發展帶來沉重的陰影。綜合各方預測，今年香港 GDP 料收縮 5.5% 至 8%。

從股匯市方面來看，香港股票市場主要指數恆生指數在今年 7 月初一度觸及 26,339 點高位後，隨即持續走低，並處於起伏不定狀態。相關分析認為，當中除部分反映香港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對資本市場的影響，另壹傳媒黎智英等知名人士被控涉「港版國安法」遭捕，突顯政治局勢惡化，亦連帶使投資者對香港經濟前景感到憂慮。本

季港元匯率多次觸及 1 美元兌 7.7500 港元的強方兌換保證水準，在港府干預及中國大陸資金支撐下，港元匯率並未受到明顯壓力。

據香港美國商會 8 月調查，約 39% 受訪的在港美商計畫撤離香港，較 7 月調查結果（35.5%）增加；另 75% 美商對香港整體企業前景感到悲觀，顯示「港版國安法」的實施，已嚴重侵蝕香港最佳營商及投資地點的聲譽。

三、社會面向

港人近 3 個月以來之集會遊行申請，均遭官方以防疫為由否決，惟社會仍時有抗爭。如 8 月 31 日「全民罷鐵」、「毋忘 831」行動，9 月 6 日「九龍大遊行」反對「港版國安法」等。「反送中運動」遭港府定性為「反政府動亂」；8 月 26 日，香港警方以涉參與「721 暴動」逮捕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林卓廷等 16 人，顯示秋後算帳仍未終止。據港警 10 月 8 日公布統計，自去年 6 月 9 日以來至今年 9 月 30 日，計 10,039 人因「反送中」活動遭拘捕，2,266 人遭檢控。

香港社會陷於高壓氛圍，而港府力推國安教育，時常批判北京、帶頭上街抗議的大學教師接連遭解雇或不續聘，並有教師遭以散播「港獨」訊息為由取消註冊。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被控發表煽動言論遭拘捕，部分民主派人士著作遭公共圖書館下架，複檢內容有無違反「港版國安法」，以及警方修改「警察通例」中的傳媒代表定義等，反映香港思想、言論、學術、新聞、出版等自由愈趨緊縮。

據香港民意研究所 8 月中旬公布民調，「港版國安法」實施後，港人對香港「自由、繁榮、法治、安定、民主」等五項核心指數，均創 1997 年來新低。相關評論認為，此一變化明顯反映港人對「港版國安法」的負面觀感。

四、國際面向

國際社會高度關切香港情勢發展，民主國家紛紛要求中共信守對港人權利與自治之承諾，並研擬相關對應與抵制政策。包括美國於 7 月 14 日簽署「香港自治法」及「香港正常化」行政命令，其後陸續宣布制裁中共港澳辦主任夏寶龍、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香港特首林鄭月娥等 11 名陸港官員，輸往美國的香港製品必須改標「Made in China」等多項措施。而中共亦對美提出 11 人反制名單。

英國則於 7 月 22 日宣布放寬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規定，讓港人獲得更多居留權利；中共則提出將考慮不承認 BNO 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另現已有紐、愛爾蘭、澳、德、英、加、美等國更新旅遊警示，美、法、德、紐、英、澳、加、芬蘭等國中止或不批准與香港之引渡協定。

聯合國反恐及人權多名專家 9 月 4 日罕見發布聯名公開信函，指「港版國安法」不符國際法，嚴重損害香港法官和律師的獨立性，以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要求中國政府說明如何彌補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不符等問題。此外，臉書（Facebook）、Google 和推特（Twitter）7 月已暫停處理港府索取用戶資料的要求。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下設「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行政庶務」等 3 組，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各組執行情形如次：

一、諮詢服務組

- (一) 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逾千餘通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以詢問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事宜居多。有關民眾所詢問題，已依現行法規、措施，或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妥予答復。
- (二) 對於港人來電或郵件反映的意見，包括在香港辦理文件驗證預約不易、申請案件審理進度緩慢、鬆綁香港優秀畢業生來臺工作之限制、放寬香港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之規定、開通港人來臺投資綠色通道等，均已送交相關機關（構）改善或研議，以提供港人更便捷的服務與照顧，並符合國家發展的需要。

二、專案管理組

- (一) 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會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成適當決定，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

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輔導就學、就業及生活照顧等。

- (二) 為妥善照料需援助之香港居民，交流辦在本會的協調及相關機關的協助下，其逐步完善生活照顧等事宜，對已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者，進一步進行輔導，目前已協助部分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自主生活。

三、行政庶務組

- (一) 為建置交流辦之辦公場所，覓得合宜場所，並開設 2 支諮詢專線（02-2700-3199、02-2397-1088），於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由專人接聽，並提供專屬電子信箱 careyou@thec.org.tw，讓諮詢管道更多元、暢通。
- (二) 在網站開設交流辦專區，彙整諮詢常見 Q&A，包括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以及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肆、結語

本會將持續密注「港版國安法」實施情形，於每季提出觀察報告，通盤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等重要指標，以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等，適時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以保障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不因情勢變化受損，同時協助及關懷受壓迫的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